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 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 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 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重大事项:

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2-001)。

2022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2-00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除此之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2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3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 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 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